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6〕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桃花江新能源船舶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桃花江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桃花江新能源船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桃花江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0 万元在沅江市船舶产业园塞南湖片区五岛社区建设湖南湖南桃花江新能源船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0391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喷漆车间、船舶制造车间、船舶整装区及拆解区、办公生活区以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船舶 50 艘、年拆解报废船舶 300 艘。项目不拆解运输油品、危化品、危险物质的特种船舶及具有放射性或受放射性污染的船舶，船舶拆解过程严格按照《绿色拆船通用规范》（GB/T36661-2018）要求进行。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沅江市人民政府、沅江市交通运输局、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沅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沅江市自然资源局、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沅江市水利局、沅江市林业局等部门的支持同意。项目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沅江市琼湖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桃花江新能源船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漆车间采用密闭喷漆房，项目喷涂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采取“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甲苯、苯系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

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汽车制造排放浓度限值，苯系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限值。地面粉尘要及时清理，定期清运，不得再次扬起和被雨淋湿，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拆解区均采用人工清扫方式，不进行冲洗。生活污水依托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场地周边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截流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或绿化用水，不外排。拆解船舶机舱水及舱底水、生活污水交由当地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

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油漆（稀释及固化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油泥、废石棉、含汞废灯管、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等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外委有资质单位对拆解船舶制冷设备内的制冷剂进行回收，回收的制冷剂由外委单位直接带走处置，不在厂区储存。拆解船舶压舱水泥直接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废钢材、废焊渣、废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安装消声、隔声设施等措施，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七）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1.445 吨/年，实行倍量替代，总量指标纳入沅江市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

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